证券代码: 832283

证券简称:天丰电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6月11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陈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310,05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18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 列席7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5.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 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060,0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洋。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 310, 05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股东参会, 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回购员工股份并注 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一切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 310, 05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股东参会,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增加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即综合授信额度从原先的 2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或公司及子公司名下不动产抵押,该综合授信额度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票据贴现及其 他融资等银行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 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 310, 05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股东参会,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	0	0%	0	0%	0	0%
	司定向						
	回购股						
	份方案						
	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董一平 兰舟达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

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